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655,8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1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董建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8%。

●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570,6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7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翔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3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翔湾投资、董婷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722,4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9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合计质押股份19,12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3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9月23日，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翔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董建军	是	7,125,000	否	否	2026/9/23	2028/9/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	1.68%	偿还债务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6/9/23	2027/9/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6%	2.83%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9月2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110,655,823	26.12%	0	7,125,000	6.44%	1.68%	0	0	0	0
翔湾投资	83,570,676	19.73%	23,520,000	35,520,000	42.50%	8.38%	0	0	0	0
董婷婷	34,496,000	8.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8,722,499	53.99%	23,520,000	42,645,000	18.64%	10.07%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3,520,000股
占其持股份额比例	28.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83,570,576股
持股比例	19.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聘任时杨堃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堃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杨堃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堃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杨堃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杨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2号信宇人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88981
邮箱：zqsw@xinyur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杨堃先生简历

杨堃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国际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十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金融从业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之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胡新荣、宋昌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新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宋昌宁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FH2UT60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9,835,275股减少至68,855,075股，持股比例从68.70%减少至67.7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37,331,757	36.7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9/21-2026/9/23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30,259,419	29.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9/21-2026/9/23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1,263,899	1.2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9/21-2026/9/23
合计	69,835,275	68.70	68,855,075	67.7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其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53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4,190,0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4,1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唐娜、王书萍、刘晶玲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唐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3,5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3%；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6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64,1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济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太平灵活配置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86
太平日日金A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8
太平日日金B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9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0
太平日日鑫B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1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72
太平睿盈混合A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3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107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108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5
太平睿盈混合C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6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7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8
太平恒睿纯债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8
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3
太平行业优选A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7
太平行业优选C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8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94
太平丰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165
太平睿安混合A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8
太平睿安混合C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9
太平恒久纯债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A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C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7
太平丰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327
太平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140
太平睿享混合A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0
太平睿享混合C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1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14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22
太平睿庆混合A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3
太平睿庆混合C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4
太平恒兴纯债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5
太平丰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056
太平安元债券A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37
太平安元债券C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49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959
太平恒信6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61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8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C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56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A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100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4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5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1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2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C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96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9676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24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7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C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D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597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A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4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C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5
太平恒庆利率债A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9
太平恒庆利率债C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40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4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5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2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4
太平嘉裕债券A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6
太平嘉裕债券C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7
太平日日鑫E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25454
太平日日金E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25469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835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836
太平嘉信债券A	太平嘉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298
太平嘉信债券C	太平嘉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299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基金相关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济安基金有关规定，并与济安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济安基金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济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济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济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济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济安基金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太平灵活配置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86
太平日日金A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8
太平日日金B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03399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0
太平日日鑫B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04331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72
太平睿盈混合A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3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5
太平睿盈混合C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6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7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8
太平恒睿纯债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8
太平行业优选A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7
太平行业优选C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8
太平睿安混合A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8
太平睿安混合C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69
太平恒久纯债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A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C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97
太平睿享混合A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0
太平睿享混合C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1
太平睿庆混合A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3
太平睿庆混合C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4
太平恒兴纯债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55
太平安元债券A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37
太平安元债券C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49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6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959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8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C	太平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7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56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A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100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4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75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1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072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C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96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开债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24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A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7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C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02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D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597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A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4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C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85
太平恒庆利率债A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39
太平恒庆利率债C	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640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A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4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C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045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2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8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3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4
太平嘉裕债券A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6
太平嘉裕债券C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127
太平日日鑫E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025454
太平日日金E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025469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济安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济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济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https://www.jianfortune.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济安基金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济安基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10-08
赎回起始日	2026-10-0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0-0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10-08

注：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1月04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03%
M≥500万元	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元	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适用赎回费率
T＜7个自然日	1.50%
T≥7个自然日	0.00元/笔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三方销售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证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1月0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0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3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7日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调整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假期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5	007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0月1日-7日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1、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单独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9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6年9月29日起，全部销售渠道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按照2026年5月29日公告进行限制，即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直销渠道不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